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s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代號: 4582

民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聯絡聚恆

信箱 sales@hengs.com
電話 +886-6-2022202
傳真 +886-6-2012520
總部 710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168號
桃園辦公室 337 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四段12號



太陽能工程
Solar Power
Plants



儲能事業
Energy Storage
Service



維運服務
O&M Service



漁電共生
Fishery and
Electricity Symbols



專利/代理產品
Product
Sales

開會時間：民國114年12月11日(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168號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5
參、附錄	6
附錄一、公司章程	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附錄三、董事持股明細表	18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以及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以及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彙總表請參閱下表：

現任職務	姓名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情形
獨立董事	陳志斌	RICH 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連展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天鑫表面處理(江門)有限公司 董事 連展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NGS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7.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1.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 JE01010 租賃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14,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1,4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爰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一規定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相關法規於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

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票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10 至百分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恒豪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11月12日)

單位：普通股/股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周恒豪		2,741,000
董事	周恒守		1,203,000
董事	劉金龍		314,236
董事	周曉艷		64,000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貴	7,503,422
董事	吳宏能		0
獨立董事	楊朝旭		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0
合計			11,825,658

註：已流通在外股數為 66,600,000 股。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 3 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2條規定之 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328,000 股。